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6号

罪犯冯周丽，女，1982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周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核78822944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6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1年4月30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4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年12月13日，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

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另查明，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 年 7 月 29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罪犯冯周丽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冯周丽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30 元，账户余额 6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周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3号

罪犯桂粉香，女，1977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粉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扣押的人民币7100元）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桂粉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92号刑事裁定，维持桂粉香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8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0年7月13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4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8年4月28日。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

财产人民币 8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8000.00 元；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 年 2 月 24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经对该案罪犯桂粉香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，罪犯桂粉香已履行的没收财产数额人民币 8000 元。除此之外，未发现罪犯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桂粉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匿藏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），期内月均消费 195.25 元，账户余额 6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粉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9号

罪犯李朝平，女，1971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1999年5月17日，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2013年12月4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朝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9年5月15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4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9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年4月1日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24年6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5执72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院(2016)云0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李朝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42元，账户余额4148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朝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年03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4号

罪犯鲁小兰，女，1985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小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扣押在案的现金人民币21600元）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鲁小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鲁小兰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5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鲁小兰撤回上诉，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3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1年3月25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4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

2020年11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年11月19日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，期内月均消费244.14元，账户余额6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小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年03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2号

罪犯倪子祺，女，1992年3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(2020)云04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子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4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20年8月5日。2022年6月9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4执261号执行裁定书，该院(2022)云04执261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，2022年8月8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4执恢30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家属代其向该院缴纳30000元，已上缴国库，现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该院(2022)云04执

恢 30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07 元，账户余额 1987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子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7号

罪犯王根柳，女，1973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2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根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4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4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9年3月1日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2024年5月22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：经核实，罪犯王根柳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判项已终结执行，2024年5月17日，我院作出

(2024)云05执720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：终结本院(2019)云05刑初38号判决第二项中对罪犯王根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并附：(2024)云05执720号执行裁定书壹份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52元，账户余额6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根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年03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5号

罪犯杨付英，女，1978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付英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9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3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1年3月25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4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8年11月14日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

部财产，2022年7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5执24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17）云0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杨付英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53元，账户余额1048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付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1号

罪犯钟云珍，女，1983年8月1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云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钟云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4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4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6年11月3日。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(2024年2月28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

关于罪犯钟云珍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：未发现罪犯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钟云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无特殊原因狱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41元，账户余额3432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云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年03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8号

罪犯朱恩，女，1980年3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恩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4年8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20年6月5日，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年7月29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罪犯朱恩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朱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）；期内月均消费58.70元，账户余额405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128号

罪犯刘万凤，女，1978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4日作出(2022)云06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万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刘万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6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2年11月23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4年11月22日期满。根据云南省永善县看守所出具的《罪犯表现鉴定表》，该犯于2021年9月21日至2024年2月28日在云南省永善县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2月28日）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2024年2月29日入监服刑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

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万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年03月06日

